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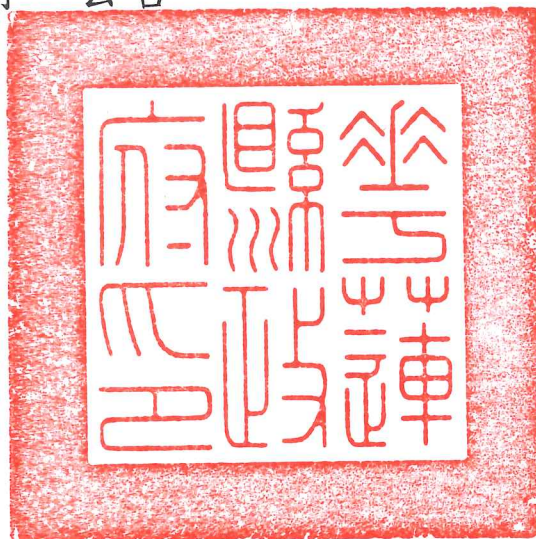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90020255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花蓮市公所海濱街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案，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業經依法存入保管專戶，因應受補償人王雲立住所不明，保管通知書無法送達，依規辦理公示送達。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工程用地範圍內王君尚未領取之補償費，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保管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即歸屬國庫。
- 二、自公示送達刊登之日起，應受補償人得至本府地政處地價科領取存入專戶保管通知書。如欲領取徵收補償費，請攜帶原登記住所之戶籍謄本、印章、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洽本府辦理(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，電話03-8227171轉473)；若所有權人已死亡者，請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，檢具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
- 三、被徵收土地、保管金額及應受補償人原登記住址：花蓮市北濱段245-2地號、新台幣3萬800元整，台北市士林區社中里26鄰延平北路6段199巷40弄6號3樓。

縣長 徐榛蔚